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4130020220816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2-08-16

建设单位	宿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		
工程名称	银河一路九年一贯制学校 小学教学楼；中学教学楼；综合楼；风雨操场报告厅；钟塔；运动场看台；门卫、微型消防站；地下车库、门卫。		
建设地址	项目拟建于宿州市埇桥区银河一路以南、公共通道以北、拂晓大道以西、新丰路以东。		
建设规模	43935.02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2年04月10日 至 2023年06月03日	合同价格	14045.01万元
参建单位			
勘察单位	宿州市建筑勘察设计院	项目负责人	张剑
设计单位	宿州市建筑勘察设计院	项目负责人	孟瑞
施工单位	云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刘文
监理单位	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刘斌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		

注意事项：
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银河一路九年一贯制学校 小学教学楼；中学教学楼；综合楼；风雨操场报告厅；钟塔；运动场看台；门卫、微型消防站；地下车库、门卫。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341300202208160101

建设单位：宿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营孟昕

建设地址：项目拟建于宿州市埇桥区银河一路以南、公共通道以北、拂晓大道以西、新丰路以东。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银河一路九年一贯制学校 中学教学楼	9339.11	9339.11	0.0	5	0
银河一路九年一贯制学校 综合楼	10528.58	10528.58	0.0	6	0
银河一路九年一贯制学校 风雨操场报告厅	2323.96	2323.96	0.0	1	0
银河一路九年一贯制学校 地下车库	8681.28	0.0	8681.28	0	1
银河一路九年一贯制学校 运动场看台	790.14	790.14	0.0	1	0
银河一路九年一贯制学校 钟塔	260.8	260.8	0.0	7	0
银河一路九年一贯制学校 小学教学楼	11712.0	11712.0	0.0	5	0
银河一路九年一贯制学校 门卫、微型消防站	62.0	62.0	0.0	1	0
银河一路九年一贯制学校 门卫	29.63	29.63	0.0	1	0
总建筑面积：43727.5 地上建筑面积：35046.22 地下建筑面积：8681.28					
备注：					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

2/2